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陳蓁（國民身分證號碼：　　）破產。

選任顧定軒律師（事務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一百五十八號八樓之三）為破產管理人。

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一號）第七法庭召開。

陳蓁應自即日起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、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，移交破產管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破產管理人，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現有資產價值約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7066元，不足清償債務如附件債務列表所示債務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惟資產足構成破產財團負擔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具破產實益，為利伊早日清理債務，重建更生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誠股
0000SLD3F233CHF47B8F

㈠如附件所示之債權人清冊，聲請人之債權人共計5人，負債總金額達4080萬7189元，而本院依職權查得之聲請人資產亦如附件資產表，顯不足清償聲請人上開債務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本院斟酌曾願任破產管理人名冊上之人選，發函詢問顧定軒律師、王政凱律師之意願，並考量其等學識、專業、處理破產事件之經驗、處理破產事務之能力等一切情事，認顧定軒律師、王政凱律師均堪任為聲請人破產管理人以處理破產事務，又因考量本件破產事務尚非繁雜，乃依其等陳報先後順序（見本院卷第238、244頁）擇定由顧定軒律師擔任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另併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，斟酌本件個案情形，諭知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，各如主文第3項、第4項所示。

四爰依首揭規定及破產法第64條、第8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0000SLD3F233C4F471BF

附件：

陳蓁資產表			
編號	名稱	本院查得價值	證據頁數
1	現金	50 萬元	本院卷第 160、162 頁
2	薪資收入	2 萬 5250 元/月	本院卷第 40、41 頁
3	國泰世華銀行存款	591 元	本院卷第 128、180-181 頁
4	國泰世華銀行存款	1 萬 2796 元	本院卷第 128、186-190 頁
5	台新銀行存款	1 萬 3679 元	本院卷第 194-196 頁
6	第一銀行台中分行存款	3 元	本院卷第 134 頁
7	合作金庫人壽保險	函查中	本院卷第 178 頁

陳蓁債務列表 111.7.27					
編號	債權人	債務名稱	金額	債權憑證	頁數
1	玉山銀行	銀行借款連帶債務	186 萬 4565 元	臺中地院 104 司促 2072 確定之支付命令	本院卷第 120-123
2	合作金庫銀行	借款、信用卡	1487 萬 8473 元	臺中地院 105 訴 2833 確定判決、104 重訴 432 確定判決	本院卷第 104-113 頁
3	臺灣銀行	銀行借款連帶債務	1414 萬 2358 元	臺中地院 104 司執 42427 債權憑證	本院卷第 140-144 頁
4	第一銀行	銀行借款連帶債務	929 萬 7793 元	臺中地院 104 重訴 250 確定判決	本院卷第 148-153 頁
5	中租迪和公司	企業貸款連帶債務	62 萬 4000 元本息	臺中地院 104 司執 22464 債權憑證	本院卷第 216-220 頁